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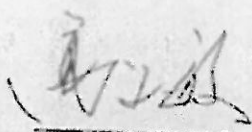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议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全部议案。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查公司《关于变更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该募投项目是基于所处行业市场变化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制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学敏

屈三才

张宇

2017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学敏

屈三才

屈三才

张 宇

2017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 ,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学敏

屈三才

张 宇

2017年4月18日